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士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零點壹玖伍公克、零點零伍貳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士傑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鑑驗後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就上開毒品部分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之，屬違禁物。復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4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

01 書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而本件經扣得白色結晶2包（檢驗
02 後淨重分別為0.195公克、0.052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
03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1日高
04 市凱醫驗字第7886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
05 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6 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07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
08 2只，難以與內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該包裝
09 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均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又至送驗耗損部
10 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以
11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且與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黃麗燕